

河南省教育厅

教科技〔2017〕678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 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2017年7月14日上午，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推进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现将《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 件

2017 年度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 及责任分工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推进会精神，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为发展方向，全面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与服务的深度融合，推进全省教育信息化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一是实现中小学互联网全接入。除确因自然条件限制，电信运营企业无法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学校外，其他学校应全部接入互联网。

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城镇和农村学校多媒体教室占普通教室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50%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

三是“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资源组织和教学应用模式得到普及，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

四是 90%以上教师开通网络教学（教研）空间，60%初中的学生开通和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一生一空间、生生有特色”的格局初步形成。

五是完成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建设，开展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工作。

六是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标准化建设，到 2017 年，全省 7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

七是推进高校规范业务系统建设流程和数据标准，完成信息系统和教师、学生、财务、资产等基础数据的融合汇聚，建成基本数据体系。

八是构建信息安全工作的预警、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统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信息惠民行动等重大战略关于教育信息化的部署要求，推动相关规划在我省教育系统的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科技处）

健全教育信息化组织领导体系。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能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构建权责一致、高效有序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推进格局。（责任单位：科技处）

健全信息化和信息安全各项制度。制定出台《教育厅机关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单位：科技处、财务处、办公室、信息中心）、《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科技处、财务处）、《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责任单位：科技处）、《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责任单位：科技处、基教一处、基教二处、电教馆）、《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责任单位：科技处）等制度规范，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

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除确因自然条件限制，电信运营企业无法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学校外，其他学校应全部接入互联网，保障教学、办公区域基本的网络需求，有条件的学校建成校园无线网。义务教育阶段城镇和农村学校多媒体教室占普通教室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50%以上，为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应用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基教一处）

深化“三个课堂”建设。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因校而异地利用好“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大力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输送到教育薄弱地区，助力推进教育公平。（责任单位：基教一处、基教二处、电教馆分别落实）

提高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服务水平。发挥好教育内部和教育外部两个资源生成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学校，通过购买

资源或资源类服务的方式，积极引入专业化的优质教育资源，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优质、适用、体系化的资源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电教馆）

（三）加快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标准化建设

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按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安排，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标准化建设，推动建设一批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性数字校园。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到 2017 年，全省 7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责任单位：职成教处）

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发建设省级职业教育数字化公共资源平台，加强优质数字学习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探索建立中等职业教育数字学习资源开发新机制、互联网+职业教育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新模式。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责任单位：职成教处）

（四）加强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提高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水平

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在全省高校组织

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强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积极申请认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进高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建设高等学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平台，立项建设一批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立项建设一批适合成人教育、内容适宜、通俗易懂，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责任单位：高教处）

推进高校智慧化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环境建设。综合运用智能感知、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师生建立智能开放的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责任单位：科技处）

推进高校学生管理服务云平台和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学籍学历管理服务云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生管理深度融合，推进高校学生事务网上一体化服务，逐步实现高校学生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加强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建立省级毕业生求职意愿数据库和省级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推动创新创业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库建设，实现全省毕业生就业创业网络的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学生处）

推进高校信息系统集成与数据整合，开展大数据服务。指导高校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和辅助决策研究与建设，对教学、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生活等各类数据资源进行重构、有机组织，

构建完备的数据服务体系和教育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实现教育大数据的整合、集成、关联、分析，为学校战略决策和业务管理提供数据分析挖掘服务，支撑高校的各项业务改革，推动高校整体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处、高教处）

（五）推进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对省级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拓展平台应用功能，提高平台支撑能力（责任单位：电教馆）。制定数字教育资源建设规划，整合“一师一优课”、“微课大赛”、“信息技术应用成果奖”等各类活动的生成性资源（责任单位：电教馆、基础教研室、信息中心），探索开展省级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的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基教一处、基教二处、基础教研室、电教馆）。

完成河南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建设，提高平台承载力和运维水平（责任单位：信息中心）。推进省教育厅机关既有信息系统集成与整合（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新建一批省级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信息中心）。加强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人事处）。启动“河南省高等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可行性论证，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育行政决策支持应用，提高教育管理效率和综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科技处、高教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省招办、信息中心）。

推进厅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统筹规划、分布迁移、分类整

合各处室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建平台，进一步升级完善厅门户网站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硬件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的集中管理。（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融合升级平台渠道，加强厅政务微信、政务微博建设，加快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APP（手机软件）系统，梳理各处室政务服务信息，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在厅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逐步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处、信息中心）

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统筹整合，依托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发展，不断提高电子政务的支撑作用和应用效能，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升。（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

（六）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

以智慧校园建设、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建设、区域教育大数据应用和网络精准扶贫为重点，启动实施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理念先进、模式科学、影响力强的示范区和示范校，引领教育信息化发展方向；开展全省100所信息技术应用示范中小

学校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基教一处、基教二处、基础教研室、电教馆）

组织召开高校、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推进会，交流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成效，加快先进模式、成熟经验的推广力度，帮助各地、各学校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建设效益。（责任单位：科技处、电教馆）

（七）开展教育信息化专项培训

组织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年底前实现中小学教师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师范处）；组织开展针对教育局局长、职业学校校长和中小学校长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职成教处分别落实）。在教育厅机关组织开展信息化专题讲座，举办“互联网+教育”系列论坛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处、办公室）。

（八）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

以河南省教育信息安全监测中心为依托，构建网络安全日常通报和应急处置体系，提高信息安全隐患的感知、预警能力和安全事件应急的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科技处）。持续推进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科技处），做好全国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等保评测等保障工作（责任单位：信息中心）。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思政处）。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建设，开展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安全防护和专项检查工作（责任单位：科

技处)。

(九) 开展教育信息化评估活动

每季度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三通”工程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科技处、基教一处、电教馆)。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以“三通工程”完成情况为主要考评指标,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信息化发展水平的督导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助推教育信息化高效发展(责任单位:督导办、科技处)。

(十) 打造教育信息化工作良好环境和氛围

深入宣传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部署、主要举措和重大成就,展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建设典型经验,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办公室、科技处等)。扩大“河南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开展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氛围。协调职称管理部门,理顺相关职称政策,清除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中不利于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政策障碍。发挥职称评定的正向引导和激励机制,引导广大教育教学单位和教师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全员推进、依靠教师、惠及教师的教育信息化工作良好局面。(责任单位:人事处)

